



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

6 名中央国家机关司局级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被通报

来源：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：2017-04-27 07:50

近日，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通报了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，并对“五一”、端午期间廉洁过节提出要求。这 5 起案例分别是：

1. 国土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党委书记、副主任赵先良，2013 年至 2015 年任该中心主任期间，同意中心以发放加班费、过节费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形式，违规发放津补贴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2.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副院长、党委委员赵之忠，2016 年 3 月参加会议期间违规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3. 农业部中国农科院后勤服务中心党委书记吴胜军，2007 年至 2016 年 3 月违规长期占用下属单位车辆，在 2016 年 2 月农科院下发相关文件后，仍未按要求对所占用车辆予以停驶封存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4. 商务部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原党委书记、会长江辉、副会长张新民，2016 年 11 月组团参加 2016 年秋季广交会期间，违规接受会员企业的高标准宴请，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、党内警告处分。

5.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日用杂品流通协会常务副会长、法定代表人、秘书长金文存，2012 年至 2014 年间，作为总社派往协会任职的干部，违规在协会领取奖金，违规采取报销发票的方式为协会工作人员发放个人绩效奖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通报指出，中央国家机关各级党组织、纪检组织要从通报的违纪违规案件中吸取教训，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“两个责任”，结合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，强化监督检查。党组织负责人要强化“走在前、作表率”意识，时时处处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，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。各级纪检组织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准确把握运用“四种形态”，对不收手、不知止、顶风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点名道姓通报曝光。强化责任追究，对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，致使节假日期间发生严重违纪违规行为，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，将严肃进行责任追究。

（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）